

敦煌市永盛热力有限公司热源厂 116MW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嘉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敦煌市永盛热力有限公司委托，对“敦煌市永盛热力有限公司热源厂 116MW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敦煌市永盛热力有限公司热源厂 116MW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dhggzyjypt.com/>) 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dhzfcg202505200008
2. 项目名称：敦煌市永盛热力有限公司热源厂 116MW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3. 项目建设地点：敦煌市第一热源厂厂内

4. 招标人：敦煌市永盛热力有限公司

5. 预算金额：¥6993022.36 元

其中：

一标段（电气设备采购）：¥1566775.41 元

二标段（脱硝设备采购）：¥2713758.72 元

三标段（半干法脱硫设备采购）：¥2712488.23 元

最高限价：¥6993022.36 元

其中：

一标段（电气设备采购）：¥1566775.41 元

二标段（脱硝设备采购）：¥2713758.72 元

三标段（半干法脱硫设备采购）：¥2712488.23 元

6.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增加半干法脱硫塔，改造现有布袋除尘器（采用高精过滤滤料，循环灰系统），增加新建 SNCR 脱硝系统及 SCR 脱硝系统。脱硫除尘系统：保留现状 116MW 锅炉的炉内脱硫系统，在锅炉后增加半干法脱硫塔，改造现有布袋除尘器（采用高精过滤滤料，循环灰系统）。脱硝系统：保留锅炉的低氮燃烧，增加新建 SNCR 脱硝系统及 SCR 脱硝系统。项目最终整体采用低氮燃烧+SNCR（炉内脱硝）+SCR 脱硝+炉内脱硫+烟气循环流化床脱硫（半干法脱硫）+袋式除尘器的工艺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7. 采购内容：热源厂 116MW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改造后锅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能够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施工部分包括检验、试验、调试、消缺、试运行、交工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一标段：敦煌市永盛热力有限公司热源厂 116MW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一电气设备采购；

二标段：敦煌市永盛热力有限公司热源厂 116MW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一脱硝设备采购；

三标段：敦煌市永盛热力有限公司热源厂 116MW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一半干法脱硫设备采购；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成（具体按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9. 运输条件：项目所在地位于敦煌市第一热源厂，位于敦煌市滨河东路 1920 号，交通较为便利，交通条件良好。所提供设备应发运到项目所在地，具体按招标人指定地点供货。

10. 资金来源：项目所需资金通过争取上级资金、地方财政配套和多渠道筹

措解决。

1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3 个标段。

一标段：敦煌市永盛热力有限公司热源厂 116MW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一电气设备采购；

二标段：敦煌市永盛热力有限公司热源厂 116MW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一脱硝设备采购；

三标段：敦煌市永盛热力有限公司热源厂 116MW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一半干法脱硫设备采购；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标段：

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完税情况良好（提供 2025 年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如零申报，提供零申报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缴纳社保资金良好（提供 2025 年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保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注：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期间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三标段：

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完税情况良好（提供 2025 年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如零申报，提供零申报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缴纳社保资金良好（提供 2025 年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保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注：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期间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

6.1 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6.2 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分中心网站（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操作手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6.3 方式：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分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分中心网站首页-交易信息公开-搜索项目名称进行下载）。

6.4 售价：0 元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方式：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使用交易通“综合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CA 互认共享执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甘交易发【2019】56 号文件及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省企业主体信息及 CA 证书互认共享相关事宜的通知》。

2. 开标方式：本次投标使用“交易通”不见面开标系统，详细操作请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的《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进行查看；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必须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逾期不再受理。

七、开启：

1. 线上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线上开标地点：采用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详细操作请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的《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进行查看。

3. 线下开标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危西路 111 号，敦煌汽车站向东 200 米）

八、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次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九、注册须知：

1. 注册须知：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分中心网站上免费注册认证后进行报名登记，确定需要参与项目投标，在使用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时需办理数字证书（CA）及电

子签章，用于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办理资料在网站“下载中心”获取。

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分中心网站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分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须知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使用交易通“综合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CA互认共享执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甘交易发【2019】56号文件及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省企业主体信息及CA证书互认共享相关事宜的通知》。

本项目开标采用“交易通”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所投项目，进入对应开标厅，录入开标授权人信息，上传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上传加密文件，点击签到按钮，解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说明请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获取或在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操作帮助”栏目获取。

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4006131306。

十、本项目发布媒体：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分中心网站、甘肃经济信息网同时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注：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通讯方式一直有效畅通，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注：投标人应及时查阅、下载项目相关资料，文件。投标人因未及时上网查阅、下载澄清、修改文件等相关资料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通讯方式一直有效畅通，以保证在必要的时候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投标保证金：

根据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转发《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酒发改法规[2023]220 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二、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敦煌市永盛热力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敦煌市阳关中路 888 号（市政府后院）

联系人：赵学强

联系电话：181937545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嘉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敦煌市漳县家园

联系人：杨洋

联系电话：17326333565



2025 年 05 月 20 日